

证券代码：835558

证券简称：毅宏游艇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福建毅宏游艇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审议并通过《聘任吴木生先生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的议案》

聘任吴木生先生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，任职期限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4 年 3 月 14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陈淑梅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拟聘任吴木生先生为信息披露负责人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吴木生，男，1982 年 9 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汉族，本科学历。2006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，2013 年 11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厦门厦船置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，2018 年 6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厦门象屿慈爱老年养护中心财务经理，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9 月，任厦门象屿商业发展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新任信息披露负责人吴木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、管理、法律专业知识及相关工作经验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，具备任职资格。

本次调整是为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无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福建毅宏游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毅宏游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/监事会

2024年3月18日